

重庆市商务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

渝商务〔2022〕25号

关于印发《2022年重庆市商务发展 专项资金项目（第一批）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商务主管部门、财政局，有关单位：

为更好发挥财政专项资金的引导和带动作用，推动全市商务经济高质量发展，我们研究制定了《2022年重庆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第一批）申报指南》（以下简称《申报指南》），现印发给你们，并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方向

2022年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内陆开放高地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和现代流通体系建设等重点商务工作。根据年度资金使用方向，第一批项目主要包括城乡智能高效配送、再生资源（旧货）回收、整车进口等。

二、支持方式及标准

采用事后补助、以奖代补、贷款贴息、保费补助、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支持,具体支持方式及标准见《申报指南》。

三、申报流程

项目申报材料原则上通过重庆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平台提交(商务部另有要求、申报资料难以扫描上传等情况可依据该项目申报指南规定的方式提交),具体流程如下:

(一)注册登录。项目申报单位在重庆市商务委员会专项资金管理平台(方法一:访问重庆市商务委员会门户网站 <http://sw.w.cq.gov.cn/>, 通过点击首页底部“业务系统-重庆市商务委专项资金管理平台”访问平台;方法二:直接通过 <https://zxzj.023sm.com:8000/>)注册后登录;项目申报使用管理手册可在“使用帮助”栏目中下载查看。

(二)在线申报。项目申报单位按照《申报指南》的规定填写申报材料,其中,附件13、附件14、附件15为所有项目的必报材料,可在线填写、保存和下载;其余对照《申报指南》中各项目申报材料清单准备,并按规定格式上传。

(三)在线初审。属于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级项目的,申报材料由当地商务主管部门初审后转报市商务委;属于市级项目的,项目申报单位将相关材料直接提交给市商务委行政审批大厅初审。

(四)项目入库。经初审申报材料齐全的项目纳入项目储备库;对需要提交纸质材料的项目,由区县商务主管部门或项目申

报单位提交到市商务委行政审批大厅（收件地点：重庆市南岸区弹子石南滨路162号能源大厦2栋；联系人：唐丹、龙永雪；联系电话：62661008、62661099）。

（五）项目评审及公示。市商务委按规定及程序组织开展项目评审，按规定对拟支持项目予以公示。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服务意识，推动政策落地。各区县商务主管部门要牢固树立服务意识，发挥好身处一线的优势，主动走进企业，深入宣传中央、市级和本地出台的商务产业发展政策，为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积极争取资金支持，帮助其解决生产经营中存在的切实问题，为商务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二）加快工作进度，提高申报质量。申报日期截止后原则上不再受理项目申报。各区县商务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属地属事责任，指导项目申报单位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前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并通过实地查看、现场评估等方式筛选推荐一批符合政策导向、发展基础较好、示范带动作用较强的优质项目，切实发挥好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2年重庆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第一批）申



附件

2022年重庆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第一批）申报指南

重庆市商务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

2022年1月25日

目 录

- 1.城乡智能高效配送项目申报指南..... (1)
- 2.再生资源(旧货)回收项目申报指南..... (6)
- 3.生活垃圾低值可回收物回收项目申报指南..... (9)
- 4.重要产品追溯体系示范企业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13)
- 5.市级及中心城区冻猪肉储备项目申报指南..... (17)
- 6.整车进口项目申报指南..... (25)
- 7.国际美食集聚区项目申报指南..... (29)
- 8.餐饮住宿业连锁经营项目申报指南..... (35)
- 9.中央厨房项目申报指南..... (38)
- 10.市级美食街项目申报指南..... (42)
- 11.城乡便民消费服务中心项目申报指南..... (47)
- 12.外商直接投资奖励资金申报指南..... (57)
- 13.服务贸易项目申报指南(另行下发)
- 14.出口信保项目申报指南(另行下发)
- 15.总部贸易转口贸易企业申报指南(另行下发)
- 16.外经贸优惠贷款贴息项目申报指南(另行下发)
- 17.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项目申报指南(另行下发)

城乡智能高效配送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事项

(一)支持转型、改造、新建物流分拨中心、公共配送中心等仓储设施和配送设施设备(含末端取送点、物流服务站等),促进城乡配送体系高效集约、协同共享。

(二)支持用于商贸物流配送体系中现代物流装备(含新能源车辆运用)、技术、标准化、智能化及仓配信息系统等,促进配送高效运作。

(三)支持整合物流配送资源,创新推广干支结合共同配送、主城分区共同配送、远郊城乡一体共同配送、连锁统一配送、末端整合共同配送、“互联网+共同配送”等新型集约化配送模式,促进城乡配送互联互通、增效降本。

二、支持标准

对符合申报条件的城乡智能高效配送项目择优给予支持,在项目建成并验收合格后,根据实施企业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按不超过企业实际有效投资(仓储配送设施设备建设和购置费用,现代物流装备购置费用,技术、标准化、智能化及仓配信息系统开发费用等,不包含土建、征地拆迁、与项目无关的人员经费等费用)的40%、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给予资金补助。

三、申报主体

由符合条件的企业向所在区县商务主管部门申报，区县商务主管部门初审合格后，向市商务委申报。

四、申报条件

（一）项目单位为依法注册登记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商贸流通企业，财务状况良好，且具备较为成熟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实现信息化管理。

（二）实施内容具体、建设效果明显。新建或改造后标准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明显提升，配送效率提高10%以上，配送成本降低10%以上。

（三）原则上应为2021年以来的投入建设内容，并于2022年7月31日前建成验收。原则上对已完成的建设项目进行重点考虑。

（四）申报内容未享受过国家、市级同类财政资金补助。

五、申报材料清单

（一）区县（自治县）商务主管部门推荐文件；

（二）城乡智能高效配送项目申报表（附件1）；

（三）项目建设实施方案。包括申报单位基本情况，含企业概况、发展情况等；项目概述，含项目整体情况、实施背景、目标及规划；建设情况，项目建设内容、实施进度、完成时间，含建设内容、建设现状以及配送量、配送额；资源整合、协同情况，如集约化配送、与其他企业合作、上下游协同以及信息互通、标

准应用情况等；投资情况，含投资来源及使用情况等；建设成效，含取得经验和典型做法，以及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等。

（四）关联实证性材料，含申报主体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及纳税相关证明（加盖项目单位公章）等，已完成有效投入的有关票据或协议等，配送站点数名单，以及相关佐证及实证材料。

六、申报时间

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10 日。

七、政策咨询及联系方式

以上项目申报具体请咨询市商务委市场流通处。联系人：王贵；联系电话：62662795。

附件1

城乡智能高效配送项目申报表

企业名称	(盖章)		
企业地址		经营范围	
从业人数	企业 xx 人，其中配送 xx 人	仓储面积	
配送品类	如快递、日用品、药品、农副产品等	配送范围	如 x 个区县、x 个乡镇、x 个村社等
配送方式		网点数量	网点个数、整合情况
新建(购置)、改造		建设起止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资情况	符合建设内容投资 万元，带动关联投资 万元		
主要实施内容	投入内容	数量	投资额
配送站点数(个)	实施前:	实施后:	增长 %
全年配送量(吨、件)	实施前:	实施后:	增长 %
全年配送收入(万元)	实施前:	实施后:	增长 %
全年配送总额(万元)	实施前:	实施后:	增长 %

绩效目标	(一) 新建或改造后标准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明显提升, 配送效率提高 10%以上;
	(二) 实施后物流配送量明显增加, 经济效益提升;
	(三) 实施后运作或集配模式得到改善;
	(四) 实施后配送成本降低 10%以上。
整合、协同情况概述	如集约化配送情况, 与其他商贸流通、邮政、快递、交通、供销等企业合作情况, 与上下游协同情况, 以及信息互通、标准托盘应用情况等。
实施情况及建设效果概述	实施方案中建设情况和建设成效的概况。
申报单位意见	企业对实施情况及效果的承诺: 符合建设内容, 达到绩效目标; 获得支持后, 按期实施完成。如有虚报, 愿意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 法人代表: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2022 年 月 日
区县推荐意见	(商务主管部门盖章) 2022 年 月 日

备注: 年度数据实施前后以当年度为准。

再生资源（旧货）回收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事项

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以“互联网+回收”、智能化回收、流动回收、“两网融合”等方式开展再生资源（旧货）回收。

二、支持标准

对符合申报条件的再生资源(旧货)回收项目择优给予支持，在项目建成并验收合格后，根据实施企业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按不超过企业实际有效投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的信息软件开发、设施设备购置更新、专用车辆等投入费用，不包含土建、征地拆迁、场地租金、与项目无关的人员经费等费用)的40%，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给予资金补助。

三、申报主体

由符合条件的企业向所在区县商务主管部门申报，区县商务主管部门初审合格后，向市商务委申报。

四、申报条件

（一）项目单位为依法注册登记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再生资源（旧货）回收企业。

（二）项目单位为实际投资和经营主体，具有完善的企业管理制度，财务状况良好。

（三）建设效果明显，建设主体的信息化、智能化和机械化

水平明显提高，回收、分拣时间缩短 5%以上，回收量增加 5%以上。

（四）申报内容未享受过国家、市级同类财政资金补助。

（五）原则上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建设项目，应在 2022 年 7 月 31 日前建成验收。

五、申报材料清单

申报单位应向所在区县商务部门申报并提交申请报告及相关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一）再生资源（旧货）回收项目申报表（附件 2）。

（二）项目建设方案或报告，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基本情况、投入内容、时间安排、资金渠道、经济社会效益等。

（三）其他相关佐证材料（如已投入的票据、合同复印件等；涉及其他部门审批的，需报送加盖项目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六、申报时间

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10 日。

七、政策咨询及联系方式

以上项目申报具体政策请咨询市商务委市场流通处，联系人：刘建勋；联系电话：62662705。

附件2

再生资源（旧货）回收项目申报表

申报企业名称			
申报企业法人		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项目建设期间		项目地址	
回收方式	如智能化回收、流动回收、传统门店回收、“两网融合”等	回收品类	如：废金属、废玻璃、废塑料、废纺织品、废家电、旧货等
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投入内容	数量(台、套)	投资额
	合计		
回收、分拣时间提升率(小时)	实施前：	实施后：	提升： %
回收量增加率(吨)	实施前：	实施后：	提升： %
其他经济社会效益			
实施情况、回收模式、回收效果等概述			
<p>项目单位申报意见：本单位所填报数据及有关申报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等不实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p>			
<p>区县商务主管部门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经办人： _____ 负责人： _____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p>			

生活垃圾低值可回收物回收 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事项

支持区县采取以下两种方式（二选一）在一定区域开展生活垃圾低值可回收物（以下简称低值可回收物）回收。

（一）开展低值可回收物回收补贴，建立低值可回收物的回收补助环节、补助标准、补助程序、分类、计量以及风险防范等机制，规范流程管理、建立相关台账，每月报送回收数据。

（二）通过招投标、购买服务及高、低值整体实施（不完全列举）等集约、节约的方式，建立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分类、计量、补助程序及风险防控等机制，规范流程管理、建立相关台账，每月报送回收数据。

二、支持方式及标准

支持 1 至 3 个区县开展低值可回收物回收，每个补助不超过 100 万元。

三、申报主体及流程

由区县商务主管部门作为申报主体，向市商务委申报。市商务委按规定及程序审核后，按照《重庆市商务区域协调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渝商务发〔2020〕18号）相关规定下达补助资金。

四、申报条件

（一）申报主体有推动再生资源回收和探索可回收物回收的积极意愿，有推动项目实施的组织保障及工作力量。

（二）属地相关单位重视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工作，能够积极联动推进试点工作，为项目实施提供可靠的政策保障。

（三）实施区域有实力较强的承接回收市场主体，具备较为完善的回收网络，回收功能基本覆盖。

（四）按照“择优不重复”原则，同一项目未享受同类资金支持。近三年被信用重庆列入严重失信主体“黑名单”、受到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的单位和市场主体，不纳入支持范围。

五、申报材料清单

（一）区县商务主管部门申请试点的请示文件。

（二）区县商务主管部门生活垃圾低值可回收物回收试点申请表（附件3）。

（三）试点工作方案，内容主要包括本区县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情况（含回收网络、回收种类、回收量、后端情况、经济和社会效益等），拟实施区域的再生资源回收情况和低值可回收物的回收基本情况（含种类、总量和回收情况等），承接低值可回收物回收的后端环节情况，探索进行补助的环节、补助标准、实施步骤、时间安排、机制建设、台账建立等计划，拟实施的计量、资金使用、风险防控等措施，探索开展的配套政策和措施，预计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分析等。

（四）工作承诺书，内容主要包括制定低值可回收物目录，

出台低值可回收物回收补贴的政策文件，严格依据程序，公开、公平、公正地确定回收单位，实施区县多部门协同开展，积极推动与生活垃圾分类衔接、融合，构建新型再生资源回收体系，畅通低值可回收物的后端利用环节，促进废旧物资循环利用。

（五）其他有关实证性材料。

六、申报时间

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10 日。

七、政策咨询及联系方式

以上申报具体政策请咨询市商务委市场流通处，联系人：刘建勋；联系电话：62662705。

附件 3

生活垃圾低值可回收物回收试点申请表

申报单位			
试点负责人		联系方式	
试点联系人		联系方式	
实施区域		回收种类	
当地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概况			
实施区域低值可回收物现状			
试点总体安排（填实施方案的简要情况）			
试点预期目标（计划构建机制、出台的政策、效果等）			
<p>区县商务主管部门意见：</p> <p>经办人： _____ 负责人： _____（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p>			

重要产品追溯体系示范企业建设 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事项

(一) 支持流通领域事关民计民生的食用农产品、食品等市场主体开展产品信息技术溯源体系建设。

(二) 支持电子商务企业利用自身平台建设信息技术溯源系统，实现销售与追溯双重功能；支持仓储物流、批发零售等企业将追溯体系建设与电子商务、智慧物流等建设相结合，推动追溯体系与批发零售企业电子结算系统、冷链物流配送等体系融合发展。

二、支持标准

对符合申报条件的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项目择优给予支持，在项目建成并验收合格后，按不超过实际有效投资（软件系统开发费用、追溯硬件设施设备购置费用）40%的标准（且单个项目最高补助不超过50万）给予资金补助。

三、申报主体

由符合条件的企业向所在区县商务主管部门申报，区县商务主管部门初审合格后，向市商务委申报。

四、申报条件

(一) 项目单位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涉及消费领域较广的食品、食用农产品生产加工型及商贸流通企业，以及主要经营食

品等重要产品的跨境电商企业、推进“互联网+追溯”创新发展的电商企业和物流仓储及配送企业，财务状况良好，且具备较为成熟的信息管理系统，全面实现信息化管理。

(二) 实施内容具体、建设效果明显。

(三) 原则上应为 2021 年 10 月 1 日以来开工的建设项目(涉及推动乡村振兴的项目可作适当放宽)，并于 2022 年 7 月 31 日前建成验收。

(四) 申报主体及申报内容未享受过国家、市级同类财政资金补助。

(五) 优先支持能满足“支持事项”中“第(一)项”条件的申报企业和能够实现上下游主体实施扫码交易、实现全链条可追溯的申报企业。

五、申报材料清单

(一) 重要产品追溯体系示范企业建设项目申报表(附件 4)。

(二) 其他关联实证性材料。

六、申报时间

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10 日。

七、政策咨询及联系方式

以上申报具体政策请咨询市商务委市场流通处，联系人：彭明；联系电话：62662767。

附件4

重庆市重要产品追溯体系示范企业 建设项目申报表

所在（注册）区县：

时间：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盖章)			
企业地址		单位性质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				
建设起止时间		新建或改造		
法人代表及电话		联系人及电话		
投资情况	总额 万元，其中：符合建设内容投资 万元，带动相关联投资 万元			
主要实施内容	建设标准	数量	投资额	运用效果

市级及中心城区冻猪肉储备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事项

对自愿承担市级或中心城区冻猪肉储备任务的企业按规定给予财政补贴。申报猪肉储备规模为 500 吨以上，储备猪肉品种可以为 I 号、II 号、III 号、IV 号、六分体和白条肉。

二、支持标准

对储备猪肉物权所有企业按 280 元/吨每月的标准给予补助，用于补贴资金利息、仓储保管、人工等费用。中心城区储备费用由各区县承担。

三、申报主体及流程

由符合条件的企业向当地商务主管部门申报，区县(自治县)商务主管部门初审合格后，向市商务委申报。

四、申报条件

(一) 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 在重庆市内自有或长期租赁(租期长于储备期)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的，能承担储备任务的仓储设施设备，仓储管理和安全生产制度健全，冻猪肉仓储吨位在 800 吨及以上。

(三) 具有相应的专业储存技术力量、企业经营管理能力、稳定的购货来源、大于承储数量的实物库存、相应规模的销售网

络渠道，以及与储备规模相适应的运输投放能力。

（四）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状况良好，有与承担储备任务相适应的流动资金；具有较好的商业信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无不良信用记录和违法经营记录。

（五）自觉服从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的管理，按照相关要求堆码、保管、轮换冻猪肉，提供票据，报送报表，响应政府应急调动。

（六）同等条件下具有智能化仓储管理系统、可与政府相关部门信息系统对接的企业优先。

（七）日常有 500 吨以上质量合格的冻猪肉库存，在协议储备期间能够承担社会责任，随时有协议储备数量的冻猪肉服从市政府的调动。

五、申报材料清单

符合条件的企业向所在区县商务主管部门提交申请，项目（承储仓库）所在地与企业注册地不一致的，向项目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申请。申请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一式 5 份，按顺序列出目录并装订成册）：

（一）按要求填报《2022 年度市级及中心城区冻猪肉储备项目申报表》（附件 5-1）、《申报冻猪肉储备项目明细表》（附件 5-2）、《申报冻猪肉储备项目企业基本信息表》（附件 5-3）、《冻猪肉储备项目申报企业信用承诺书》（附件 5-4）

（二）项目实施方案：包括申报企业的基本情况、企业发展

现状，生猪或冻猪肉产供销供应链经营状况，屠宰场、冻库、加工等供应链设施情况、财务运行状况、参与过各级政府储备任务情况、确保储备任务购销轮换及存储保管相关管理办法。

（三）企业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联系电话等。（加盖单位公章）。

（四）相关证明材料。1.自有仓库相关资质证明；租用仓库合同；仓库安全管理相关材料。2.冻猪肉购销保管能力证明材料，如企业近 2 年来生猪养殖屠宰销售或冻猪肉购销存情况的财务和仓库管理台账。3.企业资产负债表，企业资信证明。4.近 2 年参与各级政府猪肉储备合同。5.申报一定数量储备任务的生猪或冻猪肉购进合同、转账凭据、发票、检疫检验合格证等资料。6.其他相关资料

六、申报时间

区县商务部门向市商务委提交申报的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28 日。

七、政策咨询及联系方式

以上项目申报具体政策请咨询市商务委运行调节处，联系人：王建军；联系电话：62661037，13508352243。

附件 5-1

2022 年度市级及中心城区冻猪肉储备项目 申报表

项目名称				
申报主体	(盖章)			
企业法人		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企业类型	(交易市场 (流通企业 (加工企业 (养殖企业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电商(平台)企业 (进出口企业 (其他_____ (可多选)			
申报项目情况	项目所在地址(储存地址)		储存仓库类型	(自有, 仓容:_____吨、 _____平方米; (租用, 仓容:_____吨、 _____平方米。
	企业办公、屠宰、加工地址(不同可分别填写)		项目承接方式	进货方式:(收购生猪屠宰分割(采购成品冻猪肉(其他_____(可多选); 销货方式:(自加工(销售(其他_____(可多选)
	项目承接数量(吨)		项目承接周期	xx年xx月—xx年xx月
	拟投资总额	万元	申请支持金额	万元
	企业日常库存	(活体生猪____吨、(鲜肉____吨、(冻猪肉____吨(其中:(白条肉____吨、部位肉(____吨、(猪副产品____吨、(头蹄(____吨、肥膘(____吨、其他____吨)		
企业简介	发展历程、主营业务、冻猪肉产品采购、保管、销售情况等方面基本情况(不超过 500 字)			

企业冻猪肉生产、储存、销售等流通链情况及基础设施现状	已有的冻猪肉产储销自有硬件设施、上游采购资源、下游销售网络等情况
企业财务状况	
企业承担其他政府储备任务情况	
申报项目内容	包括日常经营主要冻猪肉产品品类及库存数量，此次拟申报承储任务数量和品类，拟用上下游资源保障项目建设的进度计划、资金保障、投资明细、储备管理等
绩效目标	日常政府储备冻猪肉数量达**吨，周转保底库存达**吨，听从市政府应急调令，提高冻猪肉应急保供能力。
项目单位申报意见	<p>本企业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和递交的申请材料均真实无误，且申报项目未享受过同类型国家和市级财政资金补助。如有漏报、失实或欺诈，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承担冻猪肉储备任务期间，严格按照规定数量储备，服从市政府的调动。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扣除补助资金，并纳入市商务委失信企业名单。</p> <p>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盖章）</p>
所在区县商务主管部门意见	<p>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盖章）</p> <p>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盖章）</p>

说明：本表由申请市级及中心城区冻猪肉储备项目的企业填写。

附件 5-2

申报冻猪肉储备项目明细表

申报单位： (单位)

序号	品类	数量(吨)	生产厂家	生产日期或 拟屠宰入库 日期	入库价格(元/吨)	承储地点
合计						
其中：1						
2						
...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承担冻猪肉储备任务期间，严格按照规定数量储备，服从市政府的调动。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扣除补助资金，并纳入市商务委失信企业名单。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项目申报责任人(签名)： 项目申报单位(公章)：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年 月 日 </div>				区(县)商务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年 月 日 </div>		

说明：本表由申请市级及中心城区冻猪肉储备项目的企业填写。

附件 5-3

申报冻猪肉储备项目企业基本信息表

申报日期：

单位全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年月		
注册地址				
固定资产				
法人代表		员工人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单位简介				
资质证书名称及编号				
近三年经营情况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备注
收入（万元）				
利润（万元）				
税金（万元）				
资产负债率（%）				

说明：本表由申请市级及中心城区冻猪肉储备项目的企业填写。

附件 5-4

冻猪肉储备项目申报企业信用承诺书

项目申报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报单位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项目名称		申报依据	
申报项目数量 (吨)	吨	申报资金金额(万元)	
项目所在地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近三年参与政府冻猪肉储备项目情况			
序号	年度	储备性质(国家级、 市级或区县级)	获得补助资金 (万元)
1	2019 年		
2	2020 年		
3	2021 年		
<p>项目申报单位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 无严重失信行为。 2. 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 据实提供。 3. 冻猪肉储备专项资金在第三方公检单位抽查质量、会计事务所核查企业财务和实物账务无误后拨付。 4. 储备补贴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 5. 如违背以上承诺, 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并在规定时限内退回补助资金。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项目申报责任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单位负责人(签名)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日期:</p>			

说明: 本表由申请市级及中心城区冻猪肉储备项目的企业填写。

2022 年度整车进口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事项

推动汽车整车进口，做大做强口岸经济，打造进口整车全产业链，支持重庆铁路口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支持内容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开展整车进口并体现进口贸易额或通过重庆铁路口岸运输进口整车的企业给予一定的资金奖励。

三、申报条件

（一）贸易企业：注册在重庆范围内的贸易企业，通过任何运输方式进口整车并在重庆体现贸易额；

（二）物流货代企业：注册在重庆范围内的物流货代企业，通过重庆铁路口岸运输进口整车；

（三）账册企业：注册在重庆范围内的综合保税区账册企业、保税物流中心（B 型）的平行进口汽车保税账册企业，通过综合保税区、保税物流中心（B 型）开展进口整车保税业务并体现贸易额。

（四）申报的所有进口汽车整车按规定缴纳进口关税、消费税和增值税；

（五）申报的所有进口汽车整车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节能、质量标准和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

(六)申报主体近三年内没有骗税、骗汇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因失信行为被纳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

四、支持标准

贸易流量体现在重庆，给予0.3万元/台奖励；贸易流量不体现在重庆但通过重庆铁路口岸进口整车（不含暂时进出口），给予0.1万元/台奖励；贸易流量体现在重庆且通过重庆铁路口岸进口整车，叠加享受上述政策，按0.4万/台给予奖励。

五、申报主体及流程

符合申报条件的整车进口贸易企业、物流货代企业或数据落地区县的账册企业为申报主体。体现贸易数据的企业向属地商务主管部门（开放平台）提交申报资料，由各属地商务主管部门（开放平台）初审后报市商务委审核；不体现贸易数据的企业向国际物流枢纽园区提交申报资料，由国际物流枢纽园区初审后报市商务委审核。市商务委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申报资料进行最终审核后按程序下达项目奖励计划。

六、项目申报材料清单

- (一) 整车进口项目申请表（附件6）
- (二) 进口车辆报关单
- (三) 海关签发的进口机动车辆随车检验单
- (四) 进口货物证明书
- (五) 主管部门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七、申报时间

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10 日。

八、政策咨询及联系方式

以上项目申报具体政策请咨询市商务委对外贸易促进处，
联系人：项渝；联系电话：62661251。

附件 6

整车进口项目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通讯地址		银行账户户名	
联系人		开户银行名称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银行账户账号	
传真		开户银行地址	
企业社会 信用代码		企业海关编码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合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内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企业		
企业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贸易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物流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账册企业		
通过重庆铁路口岸进口整车数量	体现贸易额	单位：台	
	不体现贸易额	单位：台	
未通过重庆铁路口岸运输进口整车数量	单位：台		
当年进口整车贸易额（体现在重庆）	单位：万美元		
进口产品实际使用单位			
项目基本情况（包括企业基本情况、主要车型进口量值情况、进口用途、进口环节税收缴纳情况、市内和市外销售数量和金额、企业上缴税收等，可另附页）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企业年进口整车数量、年进口整车贸易额以海关统计数据为准。

国际美食集聚区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事项

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单位规划建设品牌餐饮集聚的国际美食集聚区。

二、支持标准

对符合申报条件的国际美食集聚区建设项目择优给予支持，补助标准不超过实际有效投资（包括物业租赁费用、装修费用、设备购置费用、线上运营服务等）的40%，最高不超过50万元。

三、申报主体

由相关企业、单位向所在区县商务主管部门申报，区县商务主管部门初审合格后报市商务委。

四、申报条件

（一）在重庆市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在2020年1月至2021年12月底期间建成且投入运营。

（三）具有专门并能够独立运作的服务管理机构。

（四）集聚区内各类餐饮服务企业数量在30家及以上，其中提供国际美食品鉴服务的不少于10家。

（五）拥有较大影响力和良好市场效应，美食消费集聚辐射带动能力明显。

(六) 具有较好的营商环境、综合配套设施和公共服务能力。

五、申报材料清单

(一) 国际美食集聚区项目申报表(附件 7-1), 包括集聚区基本情况(建筑面积、集聚区内出租率、入驻企业数、餐饮企业所占比例、国际美食企业所占比例等), 集聚区经营情况(上一年度完成营业收入、利税、就业等主要经济指标情况)等。

(二) 国际美食集聚区入驻企业清单表(附件 7-2)。

(三) 国际美食集聚区项目申报材料(附件 7-3)。

(四) 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出具的集聚区命名文件。

(五) 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出具的集聚区 2021 年餐饮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的相关凭据。

(六) 区县商务主管部门推荐文件。

(七) 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项目相关审计报告(含项目实际有效投资额方面的内容)。

六、申报时间

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10 日。

七、政策咨询及联系方式

以上项目申报具体政策请咨询市商务委服务业发展处, 联系人: 郑海涛, 联系电话: 62662571。

附件7-1

国际美食集聚区项目申报表

申报单位			
集聚区地址			
管理机构名称		批准文号 (政府设立填写)	
负责人联系方式	姓名： 电话： 邮箱：		
	传真： 手机：		
集聚区基础指标	建筑面积（平方米）		入驻企业实际经营面积（平方米）
	可用经营面积（平方米）		美食消费体验面积（平方米）
集聚区服务功能	1.招商服务；2.经营服务；3.宣传服务；4.美食体验服务；5.其他：_____		
申报单位承诺：			
项目申报责任人（签名）		单位负责人（签名）	
		（公章）	
		日期：	

区县（自治县）商务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附件7-2

国际美食集聚区入驻企业清单表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范围	2021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从业人员数量	2021年度 纳税总额	备注

附件7-3

国际美食集聚区项目申报材料

申报单位：_____

负责人：_____

负责人手机号：_____

国际美食集聚区申请报告

(样本)

申请报告的撰写应充分吸纳集聚区筹建、日常管理、招商运营、经营服务、物流配送、财务等方面的骨干人员参与，以提高申请报告的完整性和专业性。申请报告应围绕美食集聚区打造、软硬件服务、餐饮产业链企业聚集和培育、所属企业年产值规模和带动人员就业等方面做出的成效；集聚区建立和完善经营、管理制度情况；集聚区未来发展目标和规划等方面情况。并从以下五个方面进行具体叙述：

一、基本情况。国际美食集聚区的基本情况介绍，包括面积、管理机构、工作机制等情况。未来规划情况，当地政府对集聚区的优惠政策介绍等。

二、服务功能情况。集聚区能够提供的服务功能介绍，包括餐饮企业入驻服务、经营管理服务、物流仓储服务、招商引资服务、综合服务、美食体验服务等情况。

三、集聚情况。集聚区入驻企业情况，餐饮相关企业集聚和培育情况。

四、经营情况。入驻企业的总体经营情况，包括产业类型、餐饮产业链上中下游覆盖情况、相关企业经营情况及市场地位等。

五、人才管理情况。集聚区内专业服务业团队建设情况，包括管理人才、服务人才、招商人才、法律人才等的培养机制建设情况、人才引进情况。

餐饮住宿业连锁经营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事项

支持符合条件的餐饮、住宿企业（品牌）在我市新建直营门店。

二、支持标准

对符合支持条件的新建直营门店项目择优给予支持，补助标准不超过实际有效投资（包括物业租赁费用、装修费用、设备购置费用、线上运营服务费等）的 40%，单个企业最高补助 30 万元。

三、申报主体

由相关企业向所在区县商务主管部门申报，区县商务主管部门初审合格后报市商务委。

四、申报条件

（一）在重庆市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项目申报单位应具有的一定的品牌影响力，财务状况良好，且在重庆市行政区域内拥有 3 家以上直营门店（参照商务部《直营店的认定》予以执行）。

（三）在 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12 月底期间建成且投入运营。

（四）在其经营领域符合国家和本市生活性服务业行业标准

规范，包括但不限于《餐饮企业经营规范》、《餐饮企业的等级划分与评定》、《绿色饭店》、《重庆市餐饮业服务质量规范》、《重庆市住宿业服务质量规范》等。

五、申报材料清单

（一）相关行政许可证照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餐饮服务许可证、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等）。

（二）餐饮住宿业连锁经营项目申报表（附件8）

（三）企业注册地统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销售收入确认函。

（四）项目新改建情况报告，包括申报单位和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建设内容、资金筹措渠道、经济效益等。

（五）项目竣工验收材料及审计报告。

（六）区县商务主管部门推荐文件。

（七）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项目相关审计报告（含项目实际有效投资额方面的内容）。

（八）其他相关佐证材料。

六、申报时间

申报截止日期为2022年3月10日。

七、政策咨询及联系方式

以上项目申报具体政策请咨询市商务委服务业发展处，餐饮、住宿行业请分别联系刘盛超（62662637）、万刚（62661339）。

附件8

餐饮住宿业连锁经营项目申报表

项目申报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项目名称		申报依据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申请财政资金	万元
项目所在地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申报企业基本情况			
年度	直营门店数(个)	直营店面积(平方米)	直营店就业人数(人)
2019年			
2020年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			
1.本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			
2.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			
3.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			
4.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			
项目申报责任人(签名)		单位负责人(签名)	
		(公章)	
		日期:	
区县(自治县)商务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中央厨房（主食加工配送中心）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事项

支持符合条件的餐饮企业建设或改造提升中央厨房（主食加工配送中心）。

二、支持标准

对符合支持条件的中央厨房（主食加工配送中心）建设或改造项目择优给予支持，补助标准不超过实际有效投资（相关设备购置安装、相关信息系统开发及软硬件购置、厂房租金及建设改造提升费用等）的 40%，单个企业最高补助 50 万元。

三、申报主体

由相关企业向所在区县商务主管部门申报，区县商务主管部门初审合格后报市商务委。

四、申报条件

（一）在重庆市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项目申报单位应具有的一定的品牌影响力，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状况和企业信用良好，近三年没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

（三）在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底期间新改建完成且投入运营，且项目未享受过中央厨房政策支持（已获得或确定将获得其他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申报）。

(四)申报项目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采用自动化或半自动化生产设备,设有至少 5 个以上功能间,提供蔬菜、肉类加工、主食加工、副食加工等服务,配送终端数量不少于 15 家。

(五)申报项目符合国家和本市餐饮业相关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中央厨房建设规范》、《主食加工配送中心建设规范》、《中央厨房卫生规范》等。

五、申报材料清单

(一)相关行政许可证照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餐饮服务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及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等)。

(二)中央厨房(主食加工配送中心)项目申报表(附件 9)。

(三)申报项目情况报告,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基本情况、项目投资情况、投产后经济社会效益等。

(四)中央厨房平面布局图,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五)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持续经营时间不少于三年的承诺书;

(六)15 家以上尚在执行期内的配送合同。

(七)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项目相关审计报告(含项目实际有效投资额方面的内容)。

(八)其他相关佐证材料。

六、申报时间

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10 日。

七、政策咨询及联系方式

以上项目申报具体政策请咨询市商务委服务业发展处，刘盛超，联系电话：62662637。

附件 9

中央厨房（主食加工配送中心）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		负责人		手机	
项目单位 郑重承诺	1、申请人共上报申报文件资料页； 2、申请人在我市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合法经营； 3、申请人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息准确，纳税和银行信用良好； 4、申请人近三年来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未拖欠应缴纳的财政性资金； 5、申请人申报的所有文件、单证和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6、申请人申报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完全一致； 7、申请人该项目未申报其他财政资金； 8、申请人承诺无条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申请而进行的必要核查。				
申报单位基 本情况					
申报项目基 本情况					
项目申报责任人（签名） 单位负责人（签名） （公章） 日期：					
区县（自治县）商务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美食街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事项

支持在 2022 年 6 月前通过重庆市美食街（城）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定的市级美食街。

二、支持标准

对创建成功的市级美食街管理机构给予 10 万元/个的一次性奖励。

三、申报主体及流程

负责美食街（城）日常管理和监督工作的相关机构向所在区县（自治县）商务主管部门申报，区县（自治县）商务主管部门初审合格后报市商务委。

四、申报条件

1. 美食街应设在合法的建筑物内，美食街以带状或网状街道建筑形态为主体，经营店铺沿街两侧分布，两侧总长度不低于 300 米。

2. 主要包括中餐、火锅、小吃、快餐、西餐、酒吧、茶楼、咖啡馆等业态，经营商户 50 个以上且证照齐全，餐饮限额以上企业 10 户以上，餐饮经营户数或营业面积应达到该美食街总经营户数或经营场所总面积的 70%以上。

3. 美食街食品经营户一年内未发生群体性食品安全事故或

严重食品安全事件,有固定门店的食品经营户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摊贩或自贸试验区内经营面积小于或等于 50 平方米的餐饮经营户持有监管部门的备案证明);每户食品经营场所内设置有许可、日常检查结果、举报投诉电话、监管人员等内容的食品安全信息公示栏,餐饮经营户食品安全等级达到 B 级的占 70%;餐饮经营户全部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开展食品安全自查;60%以上的餐饮经营户实施了“明厨亮灶”改造。

4. 区域内各餐饮企业建筑风格、景观设计、户外广告、门店招牌、橱窗、灯饰和临街外墙的装修等与总体风格保持协调。出入口设立显著的标识及服务指导图,有良好的照明、消防安全、环保绿化等设施;有与经营规模相配套的规范停车场(位)、公用洗手间;配置残疾人无障碍设施;建设完善垃圾处理系统,分段设置垃圾车、垃圾桶等环卫设施。

5. 美食街内餐饮企业具有独特餐饮文化特色,餐饮装修、原料使用、菜点出品符合“环保、绿色、节约”。

6. 美食街内拥有一定数量的国际、国内品牌餐饮企业。其中:“钻级酒家”、“绿色饭店”,“中华老字号”、“重庆老字号”,以及中国烹饪协会、中国饭店协会和市级协会(商会)认定的品牌餐饮店(含个体户)3家以上。

7. 美食街内餐饮产品类别丰富、富有特色、数量众多,菜品营养合理、卫生安全、风味佳美,部分餐饮产品具有传统制作技艺和出品标准,能够较好地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统一。

8. 美食街内餐饮企业拥有一定数量的品牌产品。其中，获得中国烹饪协会、中国饭店协会和市级协会（商会）授予的“名菜”、“名小吃”、“名点”认定的，总数在 10 项以上。

9. 美食街内餐饮业从业人员的数量不少于 1000 人，形成一支餐饮专业人才队伍，餐饮后备人才的培养有良好氛围和健全机制；

10. 供职于美食街餐饮企业的中国烹饪大师或名师、高级技师合计不少于 2 人，高级工以上厨师合计不少于 10 人。

11. 美食街内餐饮业从业单位油烟排放需符合环境控制标准；厨余垃圾处理需符合《重庆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

五、申报材料清单

1. 《重庆市级美食街命名申请表》（附件 10）。

2. 美食街管理机构主体资格认定文件及其组织架构。

3. 创建工作情况报告，报告需对拟申请评审美食街区域的地址、规模、公共设施、企业品牌与知名度、餐饮产品特色与品牌、餐饮人才与教育、日常管理等方面做详细说明，包括资金投入、美食街店容建设、设施设备投入、业态调整提升等情况及近期营运情况分析、长效监管及激励措施；并对未来三年的发展做出规划，包括发展战略目标制定与执行、规划建设等情况。

4. 监管部门出具的最近一年食品安全事故或食品安全事件发生情况证明及每户经营者监管部门最近一次评定的食品安全等级证明汇总表。

5. 美食街内“钻级酒家”、“绿色饭店”，“中华老字号”、“重庆老字号”，以及中国烹饪协会、中国饭店协会和市级协会（商会）认定的品牌餐饮店情况介绍。

6. 10项以上中国烹饪协会、中国饭店协会和市级协会授予的“名菜”、“名小吃”、“名点”介绍。

7. 现拥有中国烹饪大师、中国烹饪名师、高级技师、高级工以上厨师名单及资料。

8. 美食街入驻从业单位分类统计名录。

9. 街（城）名称标识、标志性景观、街（城）全貌、特色建筑、门店招牌、公共设施等实景7英寸彩色相片。

10. 申报单位对申报资料真实性的承诺书。

六、申报时间

申报截止日期为2022年3月10日。

七、政策咨询及联系方式

以上项目申报具体政策请咨询市商务委服务业发展处，联系人：万刚；联系电话：62661339。

附件 10

重庆市级美食街命名申请表

美食街名城：		
单位名称（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地址：		邮编：
法人代表：	电话：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传真：
街（城）现状		
街（城）等美食地标名称：		
地址：		投入使用日期：
长度（楼层）： 米（层）， 店铺： 个，		
营业面积： m ² ，其中：餐饮店： 个，营业面积： m ² ，		
计划创建内容		
启动创建日期：	创建完日期：	投入资金： 万元
创建工作目标及工作重点（500 字左右）：		
区县（自治县）商务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城乡便民服务中心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事项

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单位新建社区便民服务中心、农村生活综合服务中心。

二、支持标准

对符合申报条件的社区便民消费服务中心项目、农村生活综合服务中心项目择优给予支持，补助标准不超过实际有效投资（包括物业租赁费用、装修费用、设备购置费用、线上运营服务费等）的40%，对社区便民消费服务中心项目给予不超过10万元/个的一次性奖励，对农村生活服务业中心项目给予不超过5万元/个的一次性奖励，且单个申报单位最高补助不超过10万元。

三、申报主体

由相关企业、单位向所在区县商务主管部门申报，区县商务主管部门初审合格后报市商务委。

四、申报条件

- （一）在重庆市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 （二）在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底期间建成且投入运营。
- （三）申报项目分别符合《社区便民服务中心建设指南》（附件11-1）、《农村生活综合服务中心建设指南》（附件11-2）相关要求。

(四) 申报项目应集聚多类业态,可分别满足周边社区及乡镇居民日常生活基本消费和品质消费需求,符合便利化、标准化、智慧化、品质化发展要求。

五、申报材料清单

(一) 社区便民服务中心项目:

1. 社区便民服务中心项目申报表(附件 11-3)。
2. 区县商务主管部门推荐文件。
3. 项目投资相关佐证票据等相关资料。

(二) 农村生活综合服务中心项目申报:

1. 农村生活综合服务中心项目申报表(附件 11-4)。
2. 区县商务主管部门推荐文件。
3. 项目投资相关佐证票据等相关资料。

六、申报时间

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10 日。

七、政策咨询及联系方式

以上项目申报具体政策请咨询市商务委服务业发展处,联系人:吴睿,联系电话:62662735。

社区便民服务中心建设指南

一、总体要求

(一)本建设指南所指社区便民服务中心是指以社区居民为主要服务对象,以满足社区居民基本生活消费和便民、利民需求为目标,提供公益性和商业性相结合的餐饮、家政、维修等居民生活服务的便民服务集聚综合体。

(二)社区便民服务中心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从居民日常生活需求出发,充分利用现有公共服务和商业设施,合理确定建设水平,做到规模适宜、功能完善、安全卫生、运行经济。

二、建设规模及服务功能要求

(一)社区便民服务中心规模应以社区居住人口数量为主要依据,兼顾服务半径确定,营业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

(二)社区便民服务中心服务功能应与社区的人口结构、居民消费水平、习惯和方式相适应,以满足居民日常生活需求、便捷消费为目标,具体分为基本服务和选择性服务,详见下表。新建社区便民服务中心应优先考虑配置基本服务功能,改造的社区便民服务中心应通过多种途径逐步完善基本服务功能。

社区便民服务中心服务功能组合表

基本服务	选择性服务
大众餐饮（早餐）、家政、理发、维修、生鲜菜店、便利店	老人看护、洗衣、代收代缴、补衣缝纫、康体健身、美容美甲、活动室等

三、选址布局要求

（一）社区便民服务中心应选择服务对象相对集中，交通便利，供电、给排水、通讯等市政条件较好，符合消防、食品卫生等安全要求的场所。

（二）社区便民服务中心应根据各服务功能的特点，进行合理布局。

四、经营管理要求

（一）社区便民服务中心一般采用统一经营管理的方式，即各项服务的经营权和管理权完全纳入到一个组织机构下，统一规划设计、统一招商经营、统一运营管理，从源头上把控便民服务中心的功能组合、品牌档次，保障项目完整性，最大程度满足社区居民的服务需求。

（二）经营场所进行简洁装修，墙壁和地面便于经常清扫刷洗，店内通风、明亮。使用检定合格、未超过检定周期的计量器具。配备消防安全设施或设备，保证消防安全设施齐全、完好、有效。

（三）各岗位的从业人员应无传染性疾病，经营食品、副食

品的从业人员还应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并持有当地卫生主管部门颁发的健康证明。各岗位的从业人员应具有一定的文化程度和与其岗位相适应的业务知识、技术水平,经过社会专门培训机构或企业组织的岗前培训并考试合格。

(四)制定职业道德守则,所有岗位从业人员都应遵守,社区便民服务中心定期对从业人员遵守职业道德守则情况进行认真考核。

(五)执行国家物价管理政策,所有商品和服务应明码标价。

农村生活综合服务中心建设指南

一、总体要求

(一)本建设指南所指农村生活综合服务中心是指以农村中心镇居民为主要服务对象,以满足居民基本生活消费和便民、利民需求为目标,提供公益性和商业性相结合的大众化居民生活服务的便民服务集聚综合体。

(二)农村生活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从农村居民日常生活需求出发,充分利用现有公共服务和商业设施,合理确定建设水平,做到规模适宜、功能完善、安全卫生、运行经济。

二、建设规模及服务功能要求

(一)农村生活综合服务中心项目规模应以中心镇居住人口数量为主要依据,兼顾服务半径确定。生活综合服务中心营业面积要求 80 平方米以上。

(二)农村生活综合服务中心服务功能应与中心镇的人口结构、居民消费水平、习惯和方式相适应,应以满足居民日常生活需求、便捷消费为目标,具体分为基本服务和选择性服务,详见下表。新建农村生活综合服务中心应优先考虑配置基本服务功能,改造的农村生活综合服务中心应通过多种途径逐步完善基本服

务功能。

农村生活综合服务中心服务功能组合表

	基本服务	选择性服务
乡（镇）生活综合服务中心	大众餐饮（早餐）、 维修、理发、生鲜菜店、 便利店	家政、老人看护、洗衣、代 收代缴、补衣缝纫等

三、选址布局要求

（一）农村生活综合服务中心应选择服务对象相对集中，交通便利，供电、给排水、通讯等市政条件较好，符合消防、食品卫生等安全要求的场所。

（二）农村生活综合服务中心应根据服务功能的特点，进行合理布局。

四、经营管理要求

（一）农村生活综合服务中心一般采用统一经营管理的方式，即各项服务的经营权和管理权完全纳入到一个组织机构下，统一规划设计、统一招商经营、统一运营管理，从源头上把控农村生活综合服务中心的功能组合、品牌档次，保障项目完整性，最大程度满足居民的消费服务需求。

（二）经营场所进行简洁装修，墙壁和地面便于经常清扫刷洗，店内通风、明亮。使用检定合格、未超过检定周期的计量器具。配备消防安全设施或设备，保证消防安全设施齐全、完好、有效。

(三)各岗位的从业人员应无传染性疾病,具有一定的文化程度,经过岗前培训。

(四)执行国家物价管理政策,所有商品和服务应明码标价。

外商直接投资奖励资金申报指南

一、支持事项

对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重庆新设和增资的外资企业(房地产业、金融业及类金融业项目除外,下同)予以奖励。

二、支持标准

对当年累计外方实际到账资金(不含外方股东贷款,下同)不少于 500 万美元的企业(房地产业、金融业及类金融类项目金额不计入计算),经按规定程序认定后,按照实际到账金额(美元计)的 2%的给予奖励(人民币计)。对在我市新设的年实际到位外资金额超过 3000 万美元的制造业项目,及年实际到位外资金额超过 1000 万美元的大数据、智能制造类项目,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重点支持。

三、申报主体

符合条件的项目申报单位向注册地区县商务主管部门申报,当地商务主管部门初审合格后,向市商务委申报。

四、申报条件

(一)项目申报单位为在重庆辖区依法完成注册登记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及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二)按规定完成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工作;

(三)按规定缴纳各项税费;

(四) 外方实际到资超过 500 万美元, 且承诺在未来两年内没有减资、撤资计划。

五、申报材料清单

- (一) 《企业到资奖励项目扶持资金申请表》(见附件 12-1);
- (二) 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 FDI 入账登记表或验资报告(原件)或其他商务部认可的外方到账凭证;
- (四) 企业完税证明(税务部门开具原件);
- (五) 未来两年内没有减资、撤资计划承诺书(附件 12-2)。
- (六) FDI 到帐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六、申报绩效目标

- (一) 2021 年外方实际到资金额 \geq 500 万美元;
- (二) 按规定已完成外商投资信息报告。

七、申报时间

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28 日。

八、政策咨询及联系方式

以上项目申报具体政策请咨询市商务委外资外事处, 联系人: 周小琴; 联系电话: 62660109。

附件 12-2

承诺书（模板）

重庆市商务委员会：

我司于 X 年 X 月 X 日在 XX 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XX）。2021 年我司实到外资 XX 万美元，符合外商直接投资奖励条件。在此郑重承诺，在未来两年内我司没有减资、撤资计划，将在重庆市内合法展开生产经营活动。如发生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情况，本公司自愿退回奖励资金并接受相应的行政处罚。

承诺人：xxxx 公司（盖章）

2022 年 x 月 x 日

附件 13

申报单位基本信息表

申报日期：

单位全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年月		
注册地址				
法人代表		员工人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单位简介				
资质证书名称及编号				
近三年经营情况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备注
收入（万元）				
利润（万元）				
税金（万元）				
资产负债率（%）				

附件 14

申报项目基本信息表

申报日期：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参照申报指南填写)		
申报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内容			
项目预期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如：营业面积	
		如：商品种类	
	效益指标	如：税收	
		如：就业人数	
		如：社零完成额	
	满意度指标	如：顾客满意度	
项目投资（万元）	自有资金		
	其他资金		
已获财政支持金额（万元）	中央	市	区县（自治县）
本次申请资金（万元）			
项目实施起止年月	年 月— 年 月		

